**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临[2024]573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158号

项目名称：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2

第六章 投标格式…………………………………………4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临[2024]573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委托，现就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158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 | 项 | 1 | 90万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招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3日13: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13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8层801B室]，联系电话：0572-261901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

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13:3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质疑函接收人：沈小坤 联系电话：0572-2615598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8层801B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联系人：王靖 联系电话：0572-2667196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2-3026731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项目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厅的相关监管要求，本项目拟以秸秆焚烧监管区域全覆盖为目标，基于省市两级管理、区县闭环处置的系统架构，以存量复用为主、新增补盲为辅的高空瞭望选点思路，快速构建一张全天候、全实时、全方位秸秆禁烧预警监测网络，通过“人防+技防”的形式，做到秸秆露天焚烧问题源头的“可视、可管、可控”，实现“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

面向未来，基于此次建成的秸秆禁烧“高空瞭望”预警监测网络，持续创新推动在“水、气、土、固废、噪声、辐射、碳监测”等场景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研究和应用，推动形成覆盖全省域、全要素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视联网络，打造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1）采用智能视频分析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技防为主、人防为辅、相互结合、互相补充、协同监管”，创新秸秆露天焚烧监测监管模式，有效遏制农村秸秆露天焚烧所带来的问题。

2）通过利用多源视频融合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等新兴信息技术为监管部门装上“千里眼”，用信息数据在网络中的快速传输来代替监管部门的人工跑腿巡查。

3）火情在秸秆焚烧初期便可被安装在基站上的摄像机快速捕获而预警，第一时间通过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终端通知监管部门进行应急处置，提高监管部门的响应、处置效率，从而有效制止桔秆焚烧现象，保护社会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4）打造秸秆焚烧监控系统，实现环境问题智能化识别，实现污染控制的精细化。“秸秆焚烧”监控系统是集硬件、软件、网络于一体的监控系统，以可视化监管服务为核心，对定远县全县农田重点区域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监控，且可对前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具有实时区域环境监控、焚烧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功能等优点，能够有效提高秸秆禁烧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 建设范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为防止秸秆焚烧造成环境污染，改变秸秆禁烧占用人员多、防控难度大的问题，并进一步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优化秸秆利用结构，建立健全露天禁烧工作机制，利用全市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根据高空环境监测具体建设要求，本次信息化建设的范围在指定的41个点位进行建设。

### 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41个生态环境高位瞭望监测预警服务(挂载25米以上处），实现湖州市南浔区的秸秆露天焚烧监测监管。

(1）秸秆露天焚烧监测预警服务

41个生态环境高位瞭望监测预警服务所需的平台及配套算法，以及服务期内的质保和运维服务。前端监控设备挂载在铁塔或立杆顶端，实现秸秆露天焚烧监管行为和场景实时预警。摄像头汇入平台，通过算法赋能，建设多维度、立体化的智能监管系统。智能系统自动化、流程化能够大大提升执法效率。系统自动预警后同步将报警事件信息发送至各个相关人员执法终端。相关执法人员在处理完相关事件之后给出反馈，反馈信息流转到管理人员核实，达到事件闭环处理的效果。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清单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空瞭望监控智能预警点位服务** | 4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点位清单** | | | | | |
| 序号 | 区县 | 乡镇/街道 | 点位名称 | **经度** | **纬度** |
| 1 | 南浔 | 练市镇 | 松亭村 | 120.474 | 30.715417 |
| 2 | 南浔 | 双林镇 | 里塔村 | 120.3318 | 30.8109 |
| 3 | 南浔 | 练市镇 | 东墩村 | 120.4324 | 30.7066 |
| 4 | 南浔 | 南浔镇 | 沈家港村 | 120.397237 | 30.785046 |
| 5 | 南浔 | 练市镇 | 观音堂村 | 120.3686 | 30.6804 |
| 6 | 南浔 | 练市镇 | 会大村 | 120.419549 | 30.752003 |
| 7 | 南浔 | 和孚镇 | 顺和斗村 | 120.183813 | 30.782231 |
| 8 | 南浔 | 双林镇 | 孙家埭村 | 120.367228 | 30.822284 |
| 9 | 南浔 | 南浔镇 | 城南村 | 120.414326 | 30.817769 |
| 10 | 南浔 | 练市镇 | 荃步村 | 120.377251 | 30.747507 |
| 11 | 南浔 | 练市镇 | 车塔村 | 120.407085 | 30.68604 |
| 12 | 南浔 | 和孚镇 | 佛堂兜村 | 120.258429 | 30.757485 |
| 13 | 南浔 | 南浔镇 | 英雄村 | 120.417763 | 30.927172 |
| 14 | 南浔 | 练市镇 | 老簖头村 | 120.460806 | 30.742167 |
| 15 | 南浔 | 菱湖镇 | 前口坝村 | 120.201571 | 30.747411 |
| 16 | 南浔 | 南浔镇 | 前洪村 | 120.3676 | 30.7858 |
| 17 | 南浔 | 南浔镇 | 双塘村 | 120.379489 | 30.890542 |
| 18 | 南浔 | 双林镇 | 曹桥村 | 120.278846 | 30.782877 |
| 19 | 南浔 | 南浔镇 | 祜村 | 120.33822 | 30.862147 |
| 20 | 南浔 | 南浔镇 | 古溇港村 | 120.427823 | 30.887056 |
| 21 | 南浔 | 双林镇 | 显洪村 | 120.350278 | 30.774444 |
| 22 | 南浔 | 双林镇 | 西湾村 | 120.33194 | 30.72583 |
| 23 | 南浔 | 旧馆镇 | 新兴港 | 120.229541 | 30.821761 |
| 24 | 南浔 | 旧馆镇 | 寺桥村 | 120.282803 | 30.827443 |
| 25 | 南浔 | 练市镇 | 练市一中东 | 120.406566 | 30.705112 |
| 26 | 南浔 | 开发区 | 戴家桥村 | 120.347594 | 30.838893 |
| 27 | 南浔 | 善琏镇 | 卜家堰村 | 120.331171 | 30.699237 |
| 28 | 南浔 | 和孚镇 | 长田于村 | 120.114863 | 30.763579 |
| 29 | 南浔 | 和孚镇 | 慎家斗村 | 120.243258 | 30.807758 |
| 30 | 南浔 | 双林镇 | 鱼船墩村 | 120.316175 | 30.739155 |
| 31 | 南浔 | 和孚镇 | 南嵩桥村 | 120.243849 | 30.768797 |
| 32 | 南浔 | 双林镇 | 何家堰村 | 120.31361 | 30.8225 |
| 33 | 南浔 | 双林镇 | 千亩山村 | 120.284795 | 30.761355 |
| 34 | 南浔 | 练市镇 | 沈家兜村 | 120.373979 | 30.72023 |
| 35 | 南浔 | 练市镇 | 安东浜村 | 120.447781 | 30.771391 |
| 36 | 南浔 | 菱湖镇 | 大桥村 | 120.168631 | 30.725371 |
| 37 | 南浔 | 练市镇 | 李家兜村 | 120.377001 | 30.703581 |
| 38 | 南浔 | 菱湖镇 | 永丰村 | 120.206371 | 30.730194 |
| 39 | 南浔 | 石淙镇 | 菱东村 | 120.231111 | 30.714441 |
| 40 | 南浔 | 善琏镇 | 平乐村 | 120.288523 | 30.669137 |
| 41 | 南浔 | 菱湖镇 | 射中村 | 120.129441 | 30.726391 |

### 平台技术服务其他技术要求：

* + 1. 平台业务流程需求
       1. 发现事件

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自动监控与分析发现监管区域内的秸秆焚烧事件。

* + - 1. 事件处置

“智慧监管”的核心作用是通过AI智慧化监控手段，提高监管团队及巡查人员的监管力度和工作效率，加强监管力度。

业务管理的核心是及时发现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处置、并向执法单位报备及时解决问题。

视频监控识别、配备移动执法设备等工作都是提供更容易发现违法行为的途径，最终目的是为了及时准确的识别疑似违法行为，然后针对具体事件进行监管执法。

* + - 1. 事件受理

基于疑似违法行为发生区域及级别，实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自动提醒推送，在指挥中心或手机端进行查看。

* + - 1. 调度与处置

对于已发生的违法行为，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警时间进行确认后，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影响范围等情况进行调度与处置，包括本级处理、通知执法部门、联动其他委办局等。

* + - 1. 事件办结

对于已确定的违法行为事件，在系统中上传处理结果，进行执法监管的闭环管理。

* + 1. 平台功能需求

通过秸秆禁烧预警系统，对于焚烧行为及时捕捉、识别和取证。将事件信息发送至各个相关人员执法终端。相关执法人员在处理完相关事件之后给出反馈，达到事件闭环处理的效果。

* + - 1. 数据综合展示

实时展示秸秆禁烧系统各类数据，以看板形式显示秸秆禁烧各项统计数据，包括设备状态数据以及事件数据，数据综合展示提供点位列表、地图信息显示、预警事件分布热力图、设备在线情况统计、预警类型统计、预警事件趋势分析、报警分布、告警日历、多路数展示、展现形式选择、设备管理等功能，便于系统使用者通过直观的数据图表，充分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和业务数据情况。

* + - * 1. 点位列表

汇总显示所有前端设备，根据设备的所属区域，进行分类显示。

* + - * 1. 地图信息显示

在地图上展示监控设备，实时显示相关设备的状态、覆盖范围和边界，支持地图模式切换。

* + - * 1. 预警事件分布热力图

根据发生的预警事件定位进行数量统计，自动生成所有监管范围内的事件分布热力图，由颜色来区分事件高发区域和低发区域。

* + - * 1. 设备在线情况

实时监测前端设备的在线状态，将前端设备总数及在线、离线情况进行统计和展示。

* + - * 1. 预警事件统计

对各类型预警事件进行统计，通过图表表现出各类型事件的占比关系，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 * 1. 预警事件趋势分析

统计预警事件出现数量与时间，分析预警事件出现数量与时间的关系，对疑似违法事件的发生趋势进行展示。

* + - * 1. 报警分布

将历史告警信息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叠加到地图中，展示监测区域内告警情况分布，便于监管部门判断出重点区域、区段。

* + - * 1. 告警日历

对每日发生的预警数量进行统计，并在日历上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

* + - * 1. 多路数展示

点击点位列表可以选择需要展示的画面，展现方式支持四分、九分、十六分、平铺等，并对有报警的点位屏幕进行标红高亮显示。

* + - * 1. 展现形式选择

支持选择快照/巡航模式、晴/雨天、白天/夜晚模式等屏幕展现形式。

* + - * 1. 设备管理

按设备所在区域显示监控点位设备列表，点选设备名称可以自动跳转到该点位具体位置，并能显示监控点位监管区域和查看实时视频。

* + - 1. 预警分析

对系统捕获的视频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全流程展现预警事件状态，提供算法配置、报警监控、预警事件列表展示、预警事件处理状态、预警事件处理结果、预警事件筛选功能等功能，帮助系统使用人员从多维度掌握事件状态，通过统计分析，为管理工作提供决策辅助。

* + - * 1. 算法配置

根据不同前端设备所处的场景不同，能够按照摄像机通道、起止时间、阈值等因素配置算法。

* + - * 1. 报警监控

展示所有类型告警总数以及最新告警录像，方便执法人员随时查看最新报警详情。

* + - * 1. 预警事件列表展示

展现所有的预警事件或根据条件筛选后的事件，点击相关事件可以展现事件的详情及反馈记录等信息。

* + - * 1. 预警事件处理结果

显示预警事件调度流转状态、处理进展及结果，可以通过移动端上传现场处理照片，形成闭环。

* + - * 1. 预警事件筛选

通过自定义筛选条件，根据预警时间，事件类型，事件状态，报警点位等信息对预警事件进行筛选。

* + - 1. 综合调度决策

对经系统研判后被认定为疑似违法的事件进行推送、调度、处置和上传回执，形成完整的执法闭环。共包含执法人员配置、多种预警提示、报警推送、告警历史、巡查任务管理、事件调度处理、预警事件转案件、收藏事件、事件导出、手动录像、事件录像下载等功能。

* + - * 1. 执法人员配置

按照预置位和事件类型配置对应执法人员。

* + - * 1. 多种预警提示

识别预警后可以在电脑端系统平台和移动端多种方式进行提示。

* + - * 1. 报警推送

通推送疑似告警信息至预先配置绑定的相关责任人员移动终端，便于事件的处理和反馈。

* + - * 1. 告警历史

对所有发出的告警记录进行入库备案，包含报警时间、地点、对应责任人、处理状态等信息，记录一个事件的全过程信息，并形成一组告警视频及告警历史图片。

* + - * 1. 巡查任务管理

对巡查人员进行巡查任务管理，任务管理包括巡查人员行动轨迹信息、现场执法反馈的文本和图片信息等因素。

* + - * 1. 事件调度处理

允许管理人员通过手动调度的方式将相关事件信息推送信息给所选择的被调度人员进行事件处理和反馈。

* + - * 1. 收藏事件

允许用户对相关事件进行收藏，便于用户对重点事件进行处置、反馈和汇报。

* + - * 1. 事件导出

可以导出系统内的疑似违法事件列表，导出内容包含报警时间，事件类型等维度的统计信息。

* + - * 1. 手动录像

通过平台控制前端设备进行手动录像，并能生成报警信息。

* + - * 1. 事件录像下载

对系统保存的预警事件录像信息，支持视频证据下载。

* + - 1. 事件管理跟踪

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数据可视化管理，从报案、处置、结案到归档进行数据统一的信息留存，包括预警时间分布、设备预警数量统计、预警状态统计、预警设备排名、报表导出等功能。

* + - * 1. 预警时间分布

分析预警事件发生的时间段，形成统计结果，并以统计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 1. 设备预警数量统计

以单个前端点位为筛选条件，统计该点位发生过的所有预警信息，形成统计结果，并以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 1. 预警状态统计

对预警事件处理状态进行统计，状态分为四种：未反馈、已调度、处理中、已完成，形成统计结果，并以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 1. 预警设备排名

统计各前端点位当日的预警数量，形成统计结果，并以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 + - 1. 实时视频管控

用于常态情况下的视频查看，也应用于案件处置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能在系统中通过预置位管理设置云台自动轮廵节奏，也能通过调整云台方向控制监控设备的查看范围。包含预置位管理、实时视频、云台控制等功能。

* + - * 1. 预置位管理

对各个前端点为进行预置位管理，通过系统可以对前端点位的预置位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 + - * 1. 实时视频

在应急调度时，通过点位预览窗口直接进行单个监控画面实时查看。

* + - * 1. 云台控制

手动模式下，用户可以对前端点位的云台进行控制，包括方向控制、焦距控制等，恢复自动模式后，前端点位自动恢复到预置位巡查模式。

* + - 1. 系统配置管理

对用户信息进行录入和用户权限分配，以及系统中点、线、面资源进行配置。包含数据字典、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点资源设置、线资源设置、面资源设置等功能。

* + - * 1. 数据字典

能够将系统中所有可配置的下拉及多选项目的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点资源类型、面资源类型、案件类型等。

* + - * 1. 用户管理

对系统用户与各个项目用户登录账号进行管理，能够在本模块完成对用户信息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为不同用户划分对应角色权限，数据权限，用户信息包括：用户登陆账号、密码、角色、到期时间等。

* + - * 1. 角色管理

对系统内用户使用到的不同角色进行管理，完成对角色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为不同的角色关联不同的功能权限，以进行控制划分，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称、功能权限等信息。

* + - * 1. 点资源设置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点位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点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点位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点资源的信息包括：点位名称、点位地址、点位类型、点位经纬度等。

* + - * 1. 线资源设置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线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线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线段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线资源的信息包括：资源名称、资源类型、起点与终点、线段长度等。

* + - * 1. 面资源设置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面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面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面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面资源的信息包括：资源名称、资源类型、所属机构等。

* + - 1. 移动端

通过移动端功能使现场执法更具灵活性、便捷性和可操作性。包含事件接受/通知、事件处理、一键处理、一键导航、视频实时预览等功能。

* + - * 1. 事件接受/通知

通过移动端接收系统的事件信息及调度指令。

* + - * 1. 事件处理

现场处置人员以填报的方式上报处置信息，包括事件处置情况、现场处置照片等信息，形成事件闭环管理。

* + - * 1. 一键处理

移动端在处理事件时，事件处理进度等信息自动同步至平台。

* + - * 1. 一键导航

根据系统推送的事件定位信息，调用移动端导航软件导航到事件位置。

* + - * 1. 视频实时预览

用户在移动端可以对前端点位的视频，进行预览、抓拍等操作。

1.1.3AI算法服务需求

AI算法功能需求

|  |  |
| --- | --- |
| **AI 定制算法场景** | **算法服务能力要求** |
| 秸秆禁烧算法服务 |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场景基本信息进行结构化，包含烟、火等场景信息，配合平台完成自动捕捉、自动录像取证、自动生成预警业务流。 |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年，服务起始日期以交付确认单签订之日为准。

▲2.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完成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首年度服务费用。年度高位瞭望服务到期前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后一年度高位瞭望服务费用，后续年度高位瞭望服务费用按此方式支付至服务期满

**注：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采购人工作目的。

4、验收要求：中标人按相关合同条款实施，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中标人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陆仟壹佰元**整由相应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9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13:30时；  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13:30时；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8层801B室]，联系电话：0572-261901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90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陆仟壹佰元整**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标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③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部分**

①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②服务技术参数；

③实施方案；

④系统演示；（由投标人录制演示视频，以U盘形式密封在文件袋内，邮寄至代理机构（以代理机构签收的时间为准），邮寄信息：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8层801B室，收件人：杨阳 电话：18367201110）；（**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演示视频u盘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部分评分内容）**；

⑤项目团队。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

②售后服务；

③企业认证；

④企业业绩。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清单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8层801B室]，联系电话：0572-261901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

（3）未提供承诺书的；

（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无偏离采购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技术部分 | | | 74分 |
| 1 | 服务技术参数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10分；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非实质性偏离）的，每项扣 1 分。 | 0-10分 |
| 2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方案完整与项目吻合程度高、响应及时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欠缺的，每处扣1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的监测设施及监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监控措施严密、检测设施先进的，得8分，控制措施、检测设施不完善或存在欠缺的，每项扣1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监测点位提供的最有效预防性服务和应急故障响应处置，且是否能安全可靠实现对故障及时处理和数据有效恢复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方案合理、全面的，得6分，方案欠缺或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具备野外供电保障能力（自备或租赁车载发电量不低于15KV的专用电源车，以确保监控点位长效工作）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全景及发电车发电功率铭牌照片以及行驶证、采购发票；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车辆全景及发电车发电功率铭牌照片以及行驶证、采购发票。**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高位挂载资源落实的证明或承诺材料（挂载高度离地25m以上、高空瞭望视角照片，挂载设施照片，挂载位置在采购方提供点位周边100米以内），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安装监控点位满足招标需求数量的，得10分，缺少一个点位扣1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高位监控制高点自有资产产权证明材料或针对该项目产权方给予投标人使用的授权书。** | 0-10分 |
| 3 | 系统演示（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1）系统能够对覆盖区域内发生的烟火事件进行识别和精准定位（显示经纬度信息），并能将识别到的事件信息和经纬经纬度以PC端web页面和手机端微信信息的方式推送至用户执法人员。全部能够演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0-3分 |
| （2）用户执法人员手机端收到烟火事件告警信息后，可以联动手机端导航软件，一键导航至事件发生地，执法人员对事件进行现场处置之后，可以通过移动端反馈事件处置情况，反馈内容支持现场图片或视频的上传。全部能够演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0-3分 |
| （3）系统支持以事件为焦点进行自动变焦、居中、放大，以录像形式对违法事件进行清晰的取证.全部能够演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0-3分 |
| （4）系统具备一键看向事发点的功能，在用户进行事件处置的核查工作时，前端摄像机镜头可以快速跳转至事件发生位置，并自动对焦。全部能够演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0-3分 |
| （5）系统支持在地图展示所有点位分布情况，并支持三维地图和二维地图之间的切换，同时显示每个点位监控的范围，点击每个点位可以查看实时视频。全部能够演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0-3分 |
| （6）系统可根据时间范围进行统计预警雷达分布、预警时间分布、设备预警数量统计、预计状态统计、预警排名，并可进行数据表格导出。全部能够演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0-3分 |
| （7）系统支持输入经纬度系统关联展出能够查看该位置的所有摄像机，选择摄像机后能够自动快速控制摄像机对准需要查看的位置。全部能够演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0-3分 |
| 4 | 项目团队 | 4.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  4.2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截止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0-5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16分 |
| 5 | 售后服务 | 5.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培训方案完整、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0.5或1分。  5.2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3分，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的，每项扣0.5或1分。  5.3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1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超过1小时的，不得分。 | 0-9分 |
| 6 | 企业认证 | 6.1投标人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  6.2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认证证书还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 | 0-6分 |
| 7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环保方面信息化服务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 0-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浔财采确临[2024]573号 采购文件编号: 仁皇招字2024158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2024年南浔区高空瞭望服务项目

2.2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完成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首年度服务费用。年度高位瞭望服务到期前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后一年度高位瞭望服务费用，后续年度高位瞭望服务费用按此方式支付至服务期满

**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无。

11.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1.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年\*月\*日

**4、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年\*月\*日

**5、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内采购清单一一对应,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8、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企业认证、荣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0、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  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